**合同包1：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

乙 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 （采购单位） 通过 （招标方式） 方式确定 为 （项目名称） 的中标人。甲乙 双方同意签署《 \*\*\*合同 》 (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合同 ”。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 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 。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二）支付方式：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 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出的时间、 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 认。

4.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文件和结 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二）乙方责任**

1.根据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设计，并按照合同规定的 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

2.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任 何其他活动。

3.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 的所有资料等。

4.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 责。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

**六、验收**

（一）乙方项目完成后，先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信息采集资料

（2）汇交数据、摸排工作台帐。

（二）服务承诺：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项目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 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 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 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 单对方。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合同包2：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三农，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甲方通过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商业保险手段，通过办理野生动物（含三有动物）致害政府救治补充责任保险，建立管理措施科学、服务网络完善、理赔及时高效的野生动物公众责任险管理服务体系。有效转嫁野生动物的侵害风险，充分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利益。合同各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项目达成如下协议条件：

一、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定义如下：

1、“甲方”系 。

2、“乙方”系中标单位。

3、“保险单”系 项目 年保险单。

4、“野生动物”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含三有动物）。

5、“工作日”系除公休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二、 协议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或批单（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

（2）本协议；

（3）保险单；

（4）项目保险采购过程中的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各类商谈纪要；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6）形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当上述文件若发生冲突时，遵循有利于甲方的解释原则。

三、 保险条件

乙方 项目的保险人，在享有作为承保人收取保险费权利的同时，承担作为承保人应尽的义务，履行本协议要求的保险服务内容。

1、承保区域范围：

2、累计赔偿限额：

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每次事故人身伤害赔偿限额：

5、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注：每次事故是指因在连续 24 小时内遭受一头或者一群野生动物侵害所致损失应视为一起单独事件。

6、保险费率：

7、免赔额：

1）人身伤亡：无；

2）财产损失为：

7、保险期限： 年，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具体保险条件详见保险单。

四、 签订协议、出具保险单

1、签订协议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应按本协议规定执行，若保险单中有关内容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2、出具保险单

乙方须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保险条件，按时出具正式保险单。

五、 保险条款

乙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条款。

六、 保费结算

1、甲、乙双方均以人民币结算。

2、保费组成：

3、保费支付方式：

4、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按供应商在磋商时承诺的为准进行支付和列支。

七、 组织实施

根据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确定。

八、 期内服务

根据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确定。

九、 理赔服务

根据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确定。

十、其他服务

根据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确定。

十一、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标单位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确定。

十二、税费

根据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一般条款

1、争议处理

就本协议一切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协议变更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须经协议双方全部同意后再行实施。

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限内乙方不得终止或注销本协议，乙方无权主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保险单提前终止。

3、保密条款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其他方。因泄密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中任意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所涉及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持续有效至涉本项目各项遗留事宜（包括在保险期限内的所有保险事故案件）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6、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采购人 | 供应商 |
|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